

中臺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及二技單獨招生規定

111/12/8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1/12/27 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7916 號函修正後核定

依教育部 114/05/23 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3914 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進修部及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及二技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資格、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占分比率、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聯合登記分發之四年制學士班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進修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二、二年制專科班進修部：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三、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四、符合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詳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條件以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招生學系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該招生學系招生，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七條 本校各招生學系之招生考試方式得採以書面審查或採計統測成績為原則，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無法就讀，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招生簡章中並規定各招生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並錄取至教育部核定名額止。
-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六、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第十條 考生參加本考試，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第十一條 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係依據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